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

108 年 03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54089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體育學生之團隊或個人，且自比賽首日起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
- 三、補助賽事：全國正式錦標賽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有案，但不含全中運、中小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四、補助隊數及申請次數：
 - (一) 限一縣(市)一隊參賽之競賽，經市長盃等市級比賽產生之隊伍予以補助；得一縣(市)二隊以上參賽之競賽，每校至多補助二隊為原則。
 - (二) 單一運動種類，每人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且同一競賽不得重複請領。
- 五、基本補助費標準及額度如附表

參賽地區 項目	桃園市	北部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新竹縣市)	中、南部及東部地區 (苗栗縣以南、宜蘭 縣、花蓮縣、台東縣)	外島地區
交通費	依實際路程核給 每日往返一次 (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 往返一次(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 一次(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往 返一次(註二)
膳食費	160 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250 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250 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250 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住宿費	-	-	600 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600 元(註三) (實際出賽日數)
報名費	核實補助			

備註：

- (一) 補助人數：依秩序冊內隊職員選手數及職員數比例核實列支，各項競賽運動人員報名數在五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一人；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二人；十一人(含)以上，得列職員三人。
- (二) 實際路程係指學校至比賽地點之路程，參賽地為台灣本島以大眾交通運輸(不含高鐵及飛機)票價為限，需檢附票價圖；參賽地為外島地區得搭乘飛機(限經濟艙)，需檢附購票證明。
- (三) 補助日數：以實際出賽日數為準。(如參賽地點為苗栗縣以南，需事前移地準備者，得依實際出賽日數加一日)。

六、申請應備文件及核銷程序：

(一) 學校應於賽後一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 1、申請表正本。
- 2、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需含有封面、競賽規程、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 3、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
- 4、交通票價圖。
- 5、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

(三)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四) 前款經本府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金額公文檢附下列核銷資料：

1. 市屬學校：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
2. 非市屬學校：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簿、原始單

據暨印領清冊，若有申請基本補助費者皆須掣印領清冊一併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核銷。

七、補助對象已獲主辦單位、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

補助對象在比賽期間，若有辱本市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八、經費預算：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